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区港联动及口岸作业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CSX-XMZB-077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县

一、招标条件

本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区港联动及口岸作业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76.1万元，招标人为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位于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C区通关大道以北区域，在整体规划设计中，在用地北向（一期）设置2栋24m高的物流仓库，南向限高12m用地（二期）内设两栋2层12m高的暂存仓库；口岸卡口均位于北侧地块，东卡口位于南侧地块。北侧地块总建筑面积59054.93m²，容积率1.50，建筑密度49.20%，绿地率11.35%。南侧地块总建筑面积23044.70m²，容积率1.08，建筑密度48.47%，绿地率10.851%。工程建安费为3.4亿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区港联动及口岸作业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区港联动及口岸作业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3.1.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1.2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资质；注：资质类型可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其他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3.1.3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3.1.4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3.1.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由拟任的造价、监理(且不得有在监项目)负责人兼任;拟任造价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拟任监理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0

个作为总监的在监项目,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且不得更换。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将按湘建建(2015)57号文件(或省住建厅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上人员配备不得重复。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3.1.6财务要求:不作要求。3.1.7业绩要求:提供:近 3

年已完成正在实施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不少于1.7亿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万m²)的房屋建筑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或工程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1)造价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2)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监理业务手册。有效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3)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4)类似业绩的上述证明资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



接受具有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11月09日 17时00分到2020年11月30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20 年 11 月 09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相应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31-84023024。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县黄花镇紫气东来大酒店3楼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731-868850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 邹琦、袁咏、赖炳

电 话： 0731-85181563

电子邮件： hnzcs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湖南湘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区港联动及口岸作业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区港联动及口岸作业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已由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长县发改投〔2020〕95号、长县发改投〔2020〕49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及多渠道融资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区港联动及口岸作业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工程地点：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C区通关大道以北区域

2.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C区通关大道以北区域，在整体规划设计中，在用地北向（一期）设置2栋24m高的物流仓库，南向限高12m用地（二期）内设两栋2层12m高的暂存仓库；口岸卡口均位于北侧地块，东卡口位于南侧地块。北侧地块总建筑面积59054.93m²，容积率1.50，建筑密度49.20%，绿地率11.35%。南侧地块总建筑面积23044.70m²，容积率1.08，建筑密度48.47%，绿地率10.851%。工程建安费为3.4亿元。

北侧用地内一期已建设两栋建筑：一栋五层配套服务中心以及一层地下室（主要功能一层为餐厅、厨房、超市，二-五层为办公）；一栋4层监管中心。已建部分建筑面积为20810.00m²，计容面积为17493.00m²。

2.4计划服务期：总服务期暂定24个月，以招标人签发的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2.5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 1) 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
- 2) 施工阶段监理工程的其他具体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规定执行

；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②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③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④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⑤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⑥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⑦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⑧建设项目后评价。

2.6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注：资质类型可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其他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

3.1.3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1.4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1.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由拟任的造价、监理（且不得有在监项目）负责人兼任；

拟任**造价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拟任**监理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0

个作为总监的在监项目，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且不得更换。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将按湘建建（2015）57号文件（或省住建厅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人员配备不得重复。

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3.1.6财务要求：不作要求。

3.1.7业绩要求：

提供：近3年已完成正在实施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不少于1.7亿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万m²）的房屋建筑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或工程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要求：

（1）造价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2）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监理业务手册。有效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3）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4）类似业绩的上述证明资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0年11月09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 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请投标单位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图纸和相关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4.3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保证金

5.1 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2 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承诺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长沙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sx.gov.cn/zwgk/bmxxgkml/xfgjwjj/zbcg_122437

√

8 . 其他

8.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

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8.2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

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8.3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9. 项目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31-8402302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黄花镇紫气东来大酒店3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731-86885098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邹琦、袁咏、赖炳

电话：0731-85181563

传 真： /